

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 9-芴甲醇、100 吨 N-芴甲氧羰
基-L-丙氨酸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 9-茚甲醇、100 吨 N-茚甲氧羰基-L-丙氨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2026 年 2 月 14 日，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9-茚甲醇、100 吨 N-茚甲氧羰基-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6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环评首次公示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http://kfq.ahshx.gov.cn/zxxw/gsgg/9315981.html>）上发布；2026 年 4 月 24 日，该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http://kfq.ahshx.gov.cn/zxxw/gsgg/9321095.html>）发布，并同时在安徽日报公示两次、项目地周边公开栏张贴公告公示。详见下表。

表 1 公众参与概述

公众参与阶段	调查方式
2026 年 2 月 14 日接受委托	
首次网站信息公示	2026 年 2 月 15 日，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 http://kfq.ahshx.gov.cn/zxxw/gsgg/9315981.html ）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站信息公示	2026 年 4 月 24 日，该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 https://kfq.ahshx.gov.cn/zxxw/gsgg/9321095.html ）公示
报纸公示	2026 年 4 月 28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安徽日报上公示
公告公示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项目地周边张贴公告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进行，公众参与的过程是合法的。

在 2026 年 2 月 14 日接受委托之后，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http://kfq.ahshx.gov.cn/zxxw/gsgg/9315981.html>）上进行了首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办法》中要求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故本次选取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公示符合要求，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首次公示。

首页

资讯中心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歙县

数据发布

简体

繁体

无障碍浏览

登录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

ktq.ahshx.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走进园区

资讯新闻

非公党建

招商引资

信息公开

招才引智

安全环保

下载中心

当前位置：首页 > 资讯新闻 > 公示公告

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9-茚甲醇、100吨N-茚甲氧羰基-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6-02-15 10:57 信息来源：歙县经济开发区 作者：歙县经济开发区 阅读次数：599 【字体：大 中 小】 [我要纠错](#) [收藏](#) [分享](#) [打印](#)

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2000吨9-茚甲醇、100吨N-茚甲氧羰基-L-丙氨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该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9-茚甲醇、100吨N-茚甲氧羰基-L-丙氨酸；
建设单位：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纬一路18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利用已建成的树脂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另将现有3条6m³、1条12m³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设备做改造，实施年产2000吨9-茚甲醇、100吨N-茚甲氧羰基-L-丙氨酸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年产1000吨9-茚甲醇、100吨N-茚甲氧羰基-L-丙氨酸的生产能力，二期为年产1000吨9-茚甲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总
联系电话：1981099010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评价机构：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工
联系电话：0551-65569182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公示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了解该项目情况，可在本网页链接中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并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以便根据需要提供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以信函、来电或者其它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9-茚甲醇、100吨N-茚甲氧羰基-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上一篇：歙县经济开发区2026年度雨水管网清淤、检测、应急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下一篇：黄山歙县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Rss订阅 | 歙县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 |

主办：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歙县信息中心 皖ICP备05010860号 网站支持IPv6访问
电话：0559-6512881 网站标识码：3410210001 皖公网安备 34102102000111号
技术支持：龙讯科技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2.2.2 公众意见情况

该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的过程是合法的。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发布，并同时在安徽日报公示两次、项目地周边公开栏张贴公告公示，网站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公众查阅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报纸公示内容包括：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详细信息见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https://kfq.ahshx.gov.cn/zxxw/gsgg/9321095.html>）。

张贴公告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办法》中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该通过网络平台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故本次选取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公示符合要求，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网站（<https://kfq.ahshx.gov.cn/zxxw/gsgg/9321095.html>）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4-24 14:53 信息来源: 歙县经济开发区 作者: 歙县经济开发区 阅读次数: 51 【字体: 大 中 小】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9-芴甲醇、100吨N-芴甲氧羰基-L-丙氨酸项目。

建设单位: 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纬一路18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利用已建成的树脂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另将现有3条6m³、1条12m³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设备做改造，实施年产2000吨9-茚甲醇、100吨N-茚甲氧羧基-L-丙氨酸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年产1000吨9-茚甲醇、100吨N-茚甲氧羧基-L-丙氨酸的生产能力，二期为年产1000吨9-茚甲醇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文本: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it5go3v1EpLpPtTr6V7wA> 提取码: sepw

有需要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下文。

建设单位：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总 联系电话：19810990108

评价机构: 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孔工 联系电话: 0551-65569182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意见主要征求公司所在地周边的单位群体或个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 1.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
- 2.对于项目的建设的态度,如果反对,请说明反对理由;
- 3.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 4.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
- 5.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cull1-hepDuuk69LpGwm3Q> 提取码: h9is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以信函、来电或者其它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打印本页 收藏 关闭窗口

上一篇：[巡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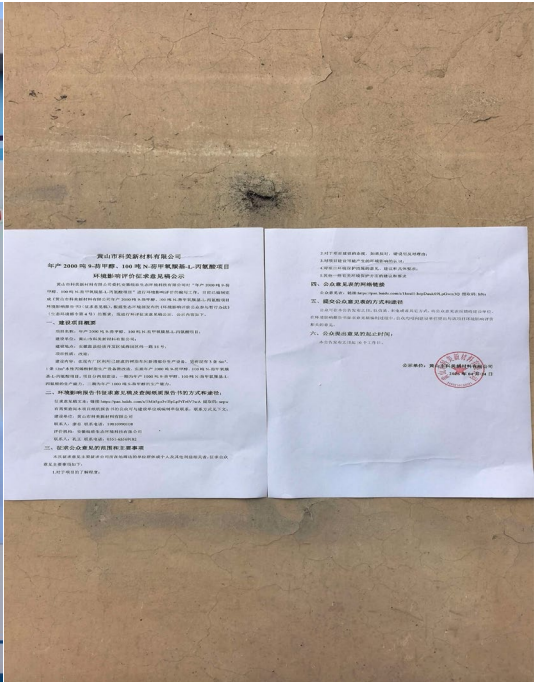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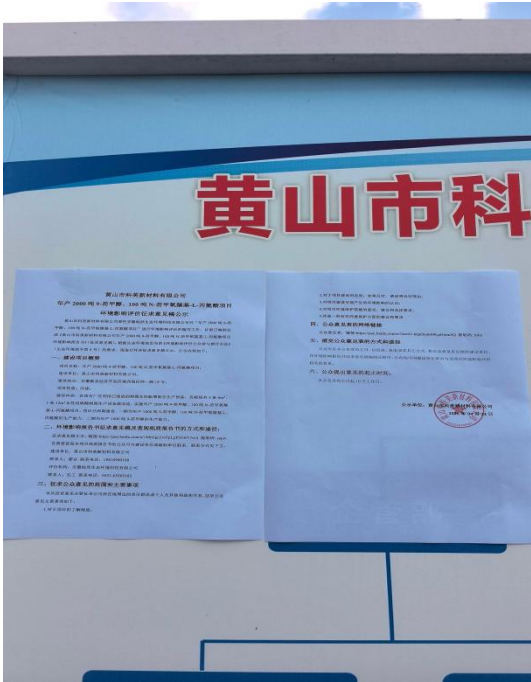
下一篇：[关于易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规划调整的公示](#)

日报上公示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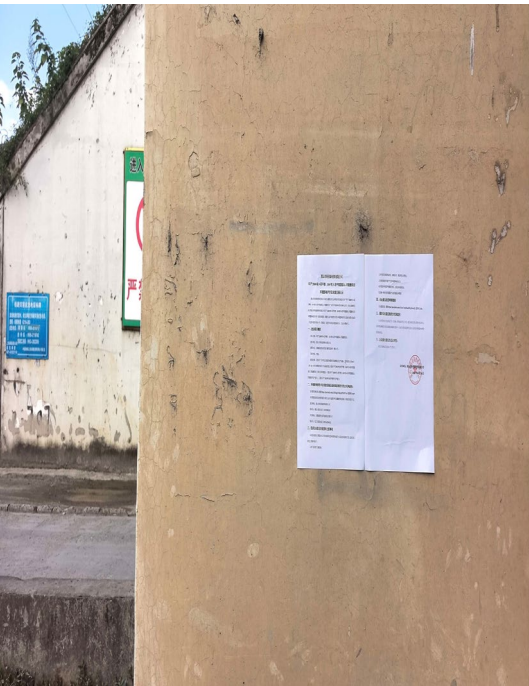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办法》中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故本次选取项目地周边公开栏张贴公告公示符合要求，张贴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3.3 查阅情况

本次提供公众查阅该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场所共设置两处，分别为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和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公示期间无公众去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表，故本次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表，故本次未针对公众提出意见的分析。

6 其他

《办法》中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但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9-芴甲醇、100 吨 N-芴甲氧羰基-L-丙氨酸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黄山市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